

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市委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各项规定。

(二) 检查、督促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

(三) 负责办理行政、事业干部的退休手续。

(四) 负责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做好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引导和鼓励全市离退休老干部发挥作用。

(五) 配合有关部门不断加强全市老干部医疗保健工作，健全和完善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机制。

(六) 认真贯彻离退休干部易地安置政策，协调、督促易地安置离退休干部各项待遇的落实，并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七) 负责全市离退休老干部外出参观、慰问、看望等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

(八) 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好老干部逝世后的有关丧事处理工作。

(九) 加强老干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工作。

(十) 受理离退休干部的来信来访，做好突出问题的呈报与处理工作。

(十一) 指导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业务工作。

(十二) 承办市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同编委发[2019]49号为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整合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设立同仁县老干部服务中心（挂同仁县驻西宁老干部服务所牌子），为县委组织部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3人。实有13人。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1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5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3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7.80	本年支出合计	1117.8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17.80	支出总计	1117.80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1117.80		1117.80								
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1117.80		1117.8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17.80	428.41	68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53	380.13	689.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53	380.13	189.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13	126.1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78.42	189.02	189.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1	2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0	10.7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7	32.87				
20808	抚恤	500.00		5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00		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2	30.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2	30.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	4.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9	7.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1	17.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5	1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5	1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5	17.9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117.80	一、本年支出	1117.80	1117.8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7.8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53	1069.53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0.32	30.32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95	17.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117.80	支出总计	1117.80	1117.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17.80	428.41	68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53	380.13	689.4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53	380.13	189.40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13	126.13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78.42	189.02	189.4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1	21.4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0	10.70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7	32.87	
	08		抚恤	500.00		500.00
		01	死亡抚恤	500.00		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2	30.3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2	30.32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	4.83	
		02	事业单位医疗	7.59	7.59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1	17.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5	17.9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5	17.95	
		01	住房公积金	17.95	17.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428.41	412.99	15.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43	245.43	
	01	基本工资	46.11	46.11	
	02	津贴补贴	59.86	59.86	
	03	奖金	8.90	8.90	
	07	绩效工资	57.19	57.19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1	21.4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0	10.70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0	9.70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6	12.06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	1.55	
	13	住房公积金	17.95	17.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1		15.41
	01	办公费	1.17		1.17
	02	印刷费	0.35		0.35
	05	水费	0.05		0.05
	06	电费	0.30		0.30
	07	邮电费	0.35		0.35
	08	取暖费	1.57		1.57
	11	差旅费	3.51		3.51
	13	维修（护）费	0.27		0.27
	16	培训费	0.20		0.20
	17	公务接待费	0.34		0.34
	28	工会经费	2.93		2.93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9		1.89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		1.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57	167.57	
	01	离休费	126.13	126.13	
	02	退休费	32.87	32.87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7	医疗费补助	8.56	8.56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85		0.50		0.50	0.35	0.84		0.50		0.50	0.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此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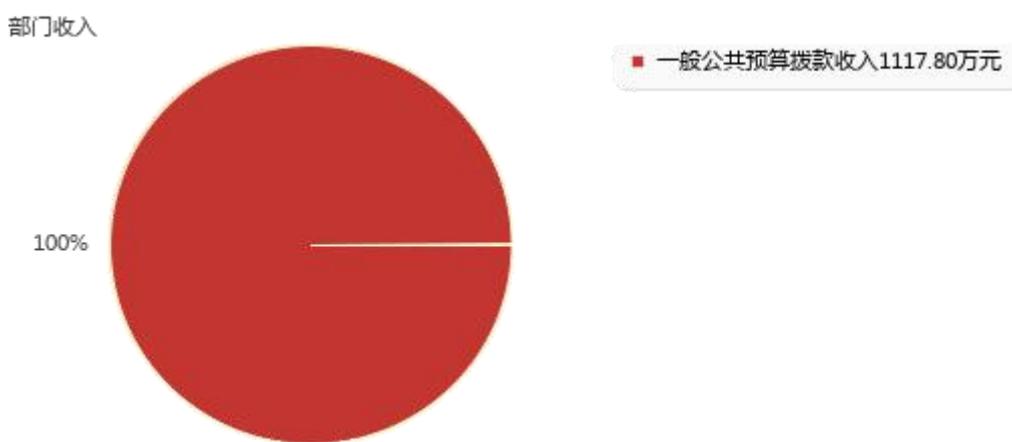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7.8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95 万元。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117.80 万元。

二、关于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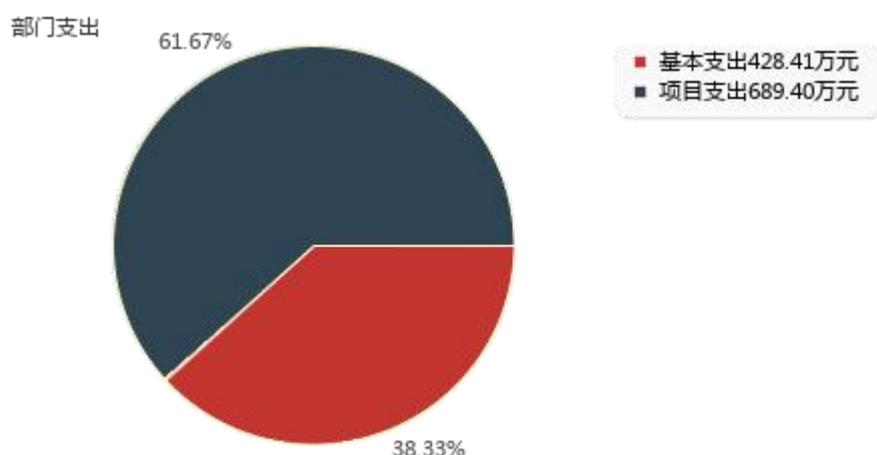
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117.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7.80 万元，占 100.00%。



三、关于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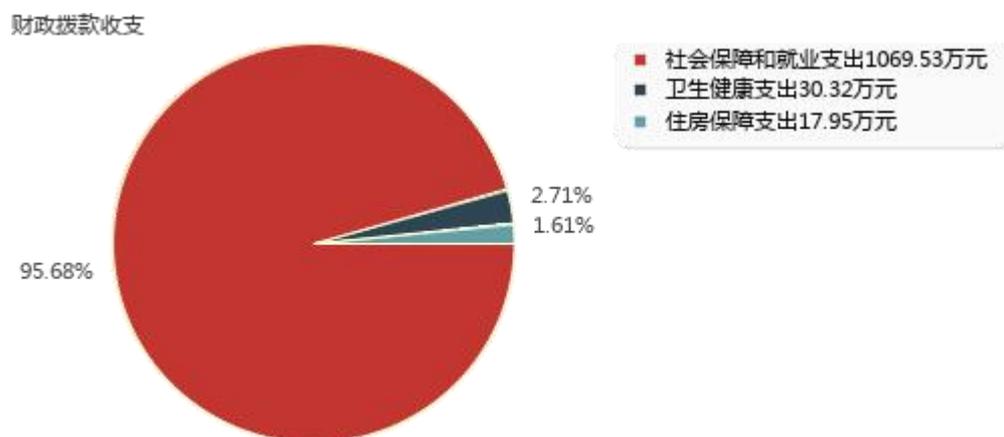
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117.80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428.41 万元，占 38.33%；项目支出 689.40 万元，占 61.67%。



四、关于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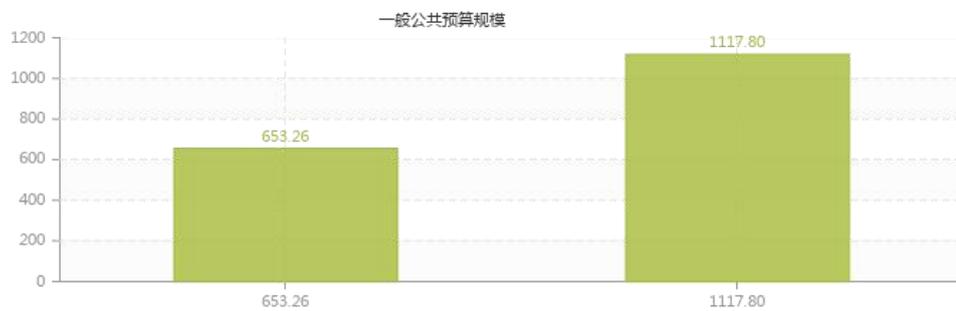
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7.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4.54 万元，主要是地方专项死亡抚恤金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7.8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95 万元。



五、关于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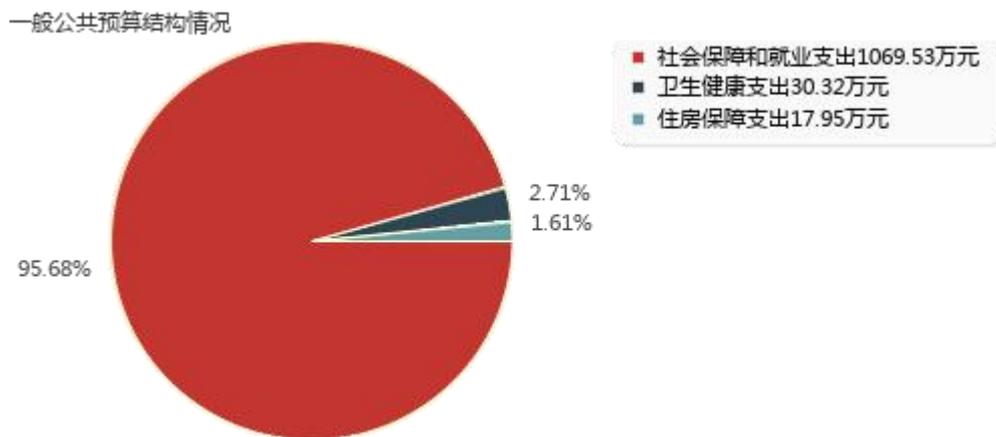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17.8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64.54 万元, 主要是地方专项死亡抚恤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53 万元, 占 95.68%; 卫生健康支出 30.32 万元, 占 2.71%; 住房保障支出 17.95 万元, 占 1.6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和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0.00 万元, 下降 100.00%。

主要是科目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26.13万元，比上年增加126.13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科目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3年预算数为378.42万元，比上年增加107.67万元，增长39.77%。主要是地方专项死亡抚恤金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1.41万元，比上年增加6.23万元，增长41.04%。主要是人员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70万元，比上年增加3.11万元，增长40.97%。主要是人员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2.87万元，比上年减少164.82万元，下降83.37%。主要是离退休人员有变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31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2023年公益性岗位工资由就业局发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400.00万元，增长400.00%。主要是2021年底提前预拨了死亡抚恤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83万元，比上年增加2.40万元，增长98.77%。主要是人员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7.59万元，比上年增加2.90万元，增长61.83%。主要是人员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7.91万元，比上年减少3.91万元，下降17.92%。主要是人员调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7.95万元，比上年增加5.14万元，增长40.12%。主要是人员增加。

六、关于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8.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2.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6.11万元、津贴补贴59.86万元、奖金8.90万元、绩效工资57.1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4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7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95 万元、离休费 126.13 万元、退休费 32.87 万元、医疗费补助 8.56 万元；

公用经费 15.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7 万元、印刷费 0.35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30 万元、邮电费 0.35 万元、取暖费 1.57 万元、差旅费 3.51 万元、维修（护）费 0.27 万元、培训费 0.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工会经费 2.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 万元。

七、关于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5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减少 0.01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压缩三公经费。

八、关于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1万元，下降3.20%。主要是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底，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辆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同仁市老干部服务中心预算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项目8个，预算金额689.40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老干部外出考察培训费	20.00	根据同办发【2013】11号文件规定，估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会议）天数	≥	2	天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	6	次

		150人，财政补助1800元。			培训（参会）人次	≥	75	人次
					培训课程数量	≥	6	个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2	元/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3	%	
退休干部特需经费	43.74	根据黄办发【2017】35号文件规定，退休干部公用经费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300元，1458人*300元=437400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根据黄办发【2017】35号文件规定，退休干部公用经费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300元，1458人*300元=437400元。	≥	2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黄办发【2017】35号文件规定，退休干部公用经费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300元，1458人*300元=437400元。	≥	30	元/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黄办发【2017】35号文件规定，退休干部公用经费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300元，1458人*300元=437400元。	≥	10	元/人
离退休支部书记委员工作补助经费	2.16	根据黄办发【2017】35号文件规定，为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并给予离退休支部书记每月200元，支委100元。离退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根据黄办发【2017】35号文件规定，为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并给予离退休支部书记每月200元，支委100元。离退休党支部书记每月200元，共5人，200*5人*12月	≥	20	元/人

		党支部书记每月 200,共 5 人, 200*5 人*12 月 =9600 元; 共计 2.16 万元			=9600 元; 共计 2.1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黄办发【2017】35 号文件规定, 为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并给予离退休支部书记每月 200 元, 支委 100 元。离退休党支部书记每月 200, 共 5 人, 200*5 人*12 月 =9600 元; 共计 2.16 万元	≥	30	元/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黄办发【2017】35 号文件规定, 为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并给予离退休支部书记每月 200 元, 支委 100 元。离退休党支部书记每月 200, 共 5 人, 200*5 人*12 月 =9600 元; 共计 2.16 万元	≥	10	元/人
康乐遗属取暖补贴费	0.32	康乐离休遗属有 4 人, 每人每年补贴 800 元取暖费, 计 0.32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康乐离休遗属有 4 人, 每人每年补贴 800 元取暖费, 计 0.32 万元	≥	2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康乐离休遗属有 4 人, 每人每年补贴 800 元取暖费, 计 0.32 万元	≥	30	元/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康乐离休遗属有 4 人, 每人每年补贴 800 元取暖费, 计 0.32 万元。	≥	10	元/人
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500.00	根据青民发【2012】44 号文件, 退休人员估算行政 7500 元*40 个月*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根据青民发【2012】44 号文件, 退休人员估算行政 7500 元*40 个月*20 个人=600 万元。退休	≥	20	元/人

		个人=600 万元。 退休人员事业 估算 7000*20 个月*30 个人 =420 万元。			人员事业估算 7000*20 个月*30 个人=420 万元合计 1020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根据青民发【2012】 44 号文件，退休人 员估算行政 7500 元*40 个月*20 个 人=600 万元。退休 人员事业估算 7000*20 个月*30 个人=420 万元合计 1020 万元	≥	30	元/人
			满意 度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根据青民发【2012】 44 号文件，退休人 员估算行政 7500 元*40 个月*20 个 人=600 万元。退休 人员事业估算 7000*20 个月*30 个人=420 万元合计 1020 万元。	≥	10	元/人
高原生活 补助及住 房补助费	60.00	新退休人员高 原生活补助 140 人*3000 元 =420000 元，住 房补助费 55*8000 元 =440000 元，合 计 86 万元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新退休人员高原生 活补助 140 人 *3000 元=420000 元，住房补助费 55*8000 元=440000 元，合计 86 万元	≥	40	元/人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新退休人员高原生 活补助 140 人 *3000 元=420000 元，住房补助费 55*8000 元=440000 元	≥	20	元/人
			满意 度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新退休人员高原生 活补助 140 人 *3000 元=420000 元，住房补助费 55*8000 元=440000 元，合计 86 万元	≥	20	元/人
离休遗属 不足 3000 元生活补 助	17.18	根据 2022 年 1 号会议纪要，解 决 13 名离休遗 属不足 3000 元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根据 2022 年 1 号会 议纪要，解决 13 名 离休遗属不足 3000 元生活补助 171756	≥	20	元/人

		生活补助 171756 元			元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根据 2022 年 1 号会议纪要, 解决 13 名离休遗属不足 3000 元生活补助 171756 元	\geq	30	元/人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根据 2022 年 1 号会议纪要, 解决 13 名离休遗属不足 3000 元生活补助 171756 元	\geq	10	元/人
两节慰问 经费	46.00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2022 年 1 号会议纪要, 两节期间慰问标准提高至 500 元不足部分及走访慰问离休遗属、离休人员、历任老领导慰问需资金 52 万元	\geq	20	元/人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2022 年 1 号会议纪要, 两节期间慰问标准提高至 500 元不足部分及走访慰问离休遗属、离休人员、历任老领导慰问需资金 52 万元	\geq	30	元/人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2022 年 1 号会议纪要, 两节期间慰问标准提高至 500 元不足部分及走访慰问离休遗属、离休人员、历任老领导慰问需资金 52 万元	\geq	10	元/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

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和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